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股份合併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97,663,72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24,415,93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此之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7,163,6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i) 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 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董事會相信，通過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建議股份合併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或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刊登。